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穎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穎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穎杰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0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外役監縮短刑期日數為21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2月18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0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蘇秋純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